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大公管党委发〔2025〕11号



关于召开公共管理学院 第六届^{教 职 工}_{工会会员}代表大会的请示

公共管理学院党委：

按照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《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学校工会统一部署，经我院工会委员会讨论，拟定2025年12月26日召开公共管理学院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：

一、大会指导思想

本次“双代会”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、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对浙江大学系列重要指示

精神，牢固树立“更高质量、更加卓越、更受尊敬、更有梦想”的战略导向，广泛征集校院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、教育改革创新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推动“教工之家”建设，努力凝聚全院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，为学校加快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大会主要议题

- (一) 听取和审议学院“双代会”工作报告
- (二) 听取和审议学院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
- (三) 选举产生公共管理学院第六届教代会执委会、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及工会经费审查小组
- (四) 其他

三、大会时间、地点

会议时间：拟定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会议地点：公共管理学院大楼 112 报告厅

四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

学院党委发文成立“双代会”筹备委员组。“双代会”筹备委员组由学院党、政、工及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。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。学院工会配合党政做好各项筹备工作。

组 长： 颜 鹏

副组长： 吴宇哲、 程思遥、 吴金群

成 员： 马高明、 蒋文华、 邵 明、 陈 军、 刘朝晖、

孔小惠、余 露、史新杰、付慧真、高 翔、曹 宇

秘书长：程思遥

领导小组下设3个工作小组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会务组：刘淑霞、陈庚笙、周雯晶

宣传组：王孟柯、戴宜欣

提案组：袁璐、曹宇、邵明

五、代表的产生、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

公共管理学院“双代会”代表由各工会小组自下而上民主推荐产生。学院工会负责将“双代会”代表汇总并向学院“双代会”筹备委员会（组）报告。学院“双代会”筹备委员会（组）组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。

本次会议规模 91 人左右（其中正式代表 82 人，列席 9 人）。代表名额参照《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党委发〔2012〕75 号）执行。

为更好地发挥“双代会”代表在推进学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代表人选要充分体现教学、科研为主的特点，教学科研第一线的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70%，其中青年教职工、女教职工代表应占有一定比例，要体现代表的广泛性。

六、学院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委员，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名额，候选人名额及选举办法

新一届公共管理学院“双代会”委员拟设 12 名，经费审查小组成员 3 名；提名主席候选人 1 名、副主席候选人 2 名；

工会经费审查小组组长 1 名。

“双代会”委员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提交大会选举产生。主席、副主席、经费审查小组组长均实行等额选举，分别由新一届“双代会”委员会、工会经费审查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。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。

当否，请批示！

公共管理学院第五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

公共管理学院第五届工会委员会

2025年12月2日